

# 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正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